

2019 年度开封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民政局概况

一、开封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安排有关社会救助资金。

(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市乡镇(街道办事处除外)以上行政区名管理办法，负责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 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 拟定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拟定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拟定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救助保护政策、标准,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 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开封市民政局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 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指导全市民政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开展民政科技管理工作。

(三) 规划财务科。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设施建设标准, 指导和监督中央、省、市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 拟定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管理本级公益金; 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

工作。

(四) 行政审批科(挂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察科牌子)。负责局行政审批事项;拟定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量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记管理和执法监管;指导县(区)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五) 社会救助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中央、省和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六)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挂区划地名科牌子)。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街道办事处除外)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所县(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指导开展地名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市界勘定、管理工作,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指导县(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七) 社会事务科。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承担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工作;协调市际、市辖县(区)际等跨区域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护助工作。

(八) 养老服务科。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九)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挂儿童福利科牌子)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慈善信托相关职责按照管理权限拟定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拟定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儿童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的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科。负责离退休人员工作。

三、开封市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开封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1. 开封市民政局机关本级
2. 开封市烈士陵园
3.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
4. 开封市社会福利院
5.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6. 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7. 中国开封 SOS 儿童村
8. 开封市按摩医院
9. 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

10. 开封市殡仪馆
11. 开封市军人接待运转站
12. 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13. 开封市民间组织管理局
14. 开封市救灾服务中心
15. 开封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6. 开封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开封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民政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10166 万元，支出总计 1016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981 万元，下降 40.7%。主要原因：缩减人员经费，缩减公用经费，缩减项目执行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民政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10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1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 404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民政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10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3 万元，占 27%；项目支出 7404 万元，占 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44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01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缩减人员及公用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10 万元，占 9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207 万元，占 4.7%；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 万元，占 2.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74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1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2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20万元。主要原因：出（境）国交流、培训、学习任务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安排公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3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较2018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使用公车频率降低，缩减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开封市民政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0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0万元，其中拥军优抚安排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19年，我局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0万元。该项目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预算资金50万元。为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汴政[2013]16号）文件精神，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以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2019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和工作目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度实施。2019年，我局已对70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536.6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5 项，主要是：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目 110 万元、儿童福利项目 142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72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395 万元、福利彩票销售机构项目 952 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开封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